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农农（种子）罚〔2025〕1号

当事人：梁新祥[性别：男，出生日期：1963年8月1日，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441781196308012275，工作单位：无，职务：自由职业者，住所：广东省阳春市春湾镇大垌村委会厚山村42号]

当事人经营假种子（马铃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4年10月12日，恩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恩平市良西镇龙山村委会梁新祥仓库开展执法检查。该仓库负责人梁新祥全程配合检查。恩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梁楚婷、李艺向梁新祥出示了执法证件，请其确认，配合开展检查，如实回答有关问题，并向其告知了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果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话，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梁新祥表示不需要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经现场检查，发现梁新祥仓库存放没有标签马铃薯种子263包，每包约28千克，查阅销售记录，2024年9月29号“黄金薯”马铃薯种子进货19800千克，“实验一”马铃薯种子15680千克，两个品种一共进货35480千克，梁新祥陈述大概共销售了20多

吨。经请示单位负责人同意，对梁新祥仓库的 263 包马铃薯种子进行扣押，恩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

当事人梁新祥的行为涉嫌经营假种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的规定，恩平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查处。

经立案查处，现查明：经查现场检查，当事人梁新祥在良西镇龙山村委会 369 省道旁的一间铁皮屋中摆放有大量袋装没有标签的马铃薯种薯，执法人员让当事人梁新祥提供这些马铃薯种薯的标签资料，当事人梁新祥未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关于“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的规定，初步判定梁新祥经营的马铃薯种薯为假种子。经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良西镇龙山村委会 369 省道旁的梁新祥仓库进行现场检查勘验，并拍取现场检查照片。对当事人和购买者等进行询问，并要求当事人提供、核实相关证据材料，调取了相关书证、物证，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询问笔录等。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2024 年 10 月 12 日本机关对梁新祥存放在良西镇龙山村委会 369 省道旁的梁新祥仓库的 7926 千克马铃薯种薯进行扣押。因案情复杂依法需要

延长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延长扣押期限。延长期限为 30 日，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根据当事人陈述，当事人梁新祥已经在此地经营马铃薯种薯已有四五年，之前经营的马铃薯种薯都有标签的。2024 年 10 月 16 日，执法人员再次去现场检查，梁新祥向执法人员提供《农作物种子授权委托代销证》《产地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根据当事人和购买者（黄永基、黄木新、龙波坚、刘进荣、刘进胜）陈述和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梁新祥存在销售马铃薯种薯的行为，已属于经营行为。经过查阅资料，进货“黄金薯”马铃薯种子 19800 千克，“实验一”马铃薯种子 15680 千克，两个品种一共进货 35480 千克。当事人梁新祥和曲洪娟陈述这两批马铃薯种薯（“黄金薯”和“实验一”）都是曲洪娟运过来的，梁新祥销售的。经统计，当事人梁新祥已销售没有标签的马铃薯种薯 14498.5 千克，销售金额 58023 元，13055.5 千克的马铃薯种薯给曲洪娟运走了，剩余未销售没有标签的马铃薯种薯 7926 千克，根据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对马铃薯（种子）市场价格认定的复函》（恩发改价认函〔2024〕28 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种子违法案件中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的复函》（农办政函〔2017〕4 号），2024 年 10 月 12 日当天恩平市马铃薯种薯价格中间值为 3.8 元/千克（1.9 元/斤），梁新祥待销售没有标价马铃薯种薯的价格定为 3.8 元/千克（1.9 元/斤），确定梁新祥待销售马铃薯种薯货值金额为 30118.8 元。上述销售金额 58023 元，梁新祥经营假种子

(马铃薯) 货值金额共 88141.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身份；

证据二：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6 份，证明证人的身份；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执法检查现场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假种子（马铃薯），其行为属于经营假种子（马铃薯）的事实和涉案现场的情况；

证据四：询问笔录 9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假种子（马铃薯）的有关情况和证人证言；

证据五：扣押现场笔录 1 份；

证据六：扣押决定书 1 份；

证据七：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1 份；

证据八：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 1 份；

证据九：恩平市农业农村局协查函 1 份；

证据十：关于对马铃薯（种子）市场价格认定的复函 1 份，认定当事人经营假种子（马铃薯）的马铃薯种薯货值。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真实，能够相互印证，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梁新祥经营假种子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关于“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

没有标签的。”的规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的规定，已构成违法行为。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作出了《恩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恩农农（种子）告〔2025〕1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直接送达当事人，有《送达回证》予以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种子、食用菌）序号 1 的适应情形“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及其裁量标准“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

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因你属初次违法，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本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经营假种子的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没收销毁马铃薯种薯 7926 千克；2.没收违法所得 58023 元；3.处货值金额（88141.8 元）十五倍的罚款，上述共罚没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壹佰伍拾元（小写：138015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工商银行恩平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